附件1

光明区“工程师班”开办备案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研院所、企业情况 | 主申请单位名称 |  | 联系人及电话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其他联合培养单位名称 | 联系人及电话 |
| 1. |  |
| 2. |  |
| 3. |  |
| 4. |  |
| 高校情况 | 高校名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班级负责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“工程师班”基本情况 | 班级名称 |  |
| 专业方向 |  |
| 开班理由 |  |
| 办班地址 |  | 办班费用预算 | 万元 |
| 办班时间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计划培养人数 |  人 |
| 课程内容 |  |
| 申报单位承诺 | 本单位承诺知晓有关申报条件规定，所填信息和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，如出现信息虚假等情形，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。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单位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 |
| 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审核意见 |  经审核，同意该企业“工程师班”开办备案。 单位盖章：年 月 日  |

备注：本表用A4纸双面打印，一式二份。